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7號

上訴人 聯新國際醫院（原名壠新醫院）即張煥禎
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
上訴人 聯新國際管理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聯新
國際管理開發興業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煥禎

上訴人 立德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智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聰文律師

胡大中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恒斌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11月17日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免徵裁判費。惟上訴人於109年12月15日繳納第三審上訴裁

判費新臺幣41萬4,0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可證，顯屬溢繳，應予退還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 官 譚德周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